

學 務 處 公 告

主旨：115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申請自 1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3 日 17 點止，詳如說明，請查照。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公費生及非本國籍學生。符合前項者，同時符合以下經濟不利身分及成績優異條件：

一、經濟不利身分(二擇一)：

(一)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二)114 學年度具以下資格之一：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是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

二、成績優異：

(一)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成績皆為班級排名前 20%。

(二)前一學年度每學期操性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名額及金額

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之名額為準(本學年度 A 類 7 名、B 類 7 名)。

金額：

一、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每月 8000 元。

二、B 類：符合不利處境助學資格、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是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且成績優異者，每月 1 萬元。

※審核標準

前一學年度有表現績優證明者，依證明數點數多者優先錄取，如遇優先錄取人數超過核發名額，以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低者為優先；如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平均高者為錄取順序。證明數點數計算：

一、校外志工服務：服務 1 天(8 小時)算 1 點，未滿 1 天不予計算。

二、校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算 1 點。

若具有表現績優證明申請人數低於錄取名額，剩餘名額則以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低者為優先；如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平均高者為錄取順序。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 一、申請表 1 份。
- 二、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單 1 份(含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
- 三、歷年獎懲紀錄 1 份。
- 四、申請資格為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及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應檢附導師意見表，有其他證明文件亦可檢附。
- 五、前一學年度表現績優證明影本 1 份(如校外志工服務及校外專業證照等證明)。

※核撥方式及限制

經公告獲獎名單後，原則上按月匯款至獲獎人帳戶。

如發給期間，學生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發放；當屆畢業生原則上發放至隔年 6 月底止。

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校內及民間獎學金不在此限。

如學生已領取政府發給助學金性質補助或領取附有服務義務獎學金性質補助，仍為符合本獎學金發給對象。

若須導師填寫導師意見表，請務必於申請期限截止前預留足夠時間給導師填寫。

「教育部大專校院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計畫 115 年 9 月

<https://ws.moe.edu.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NS9yZWxmaWxlLzc4MzEvMTA3MjU1LzFmODRjNmZhLTBjOWUtNGJhOS04ZjQzLTk0N2UxZjczOGVjOC5wZGY%3D&n=5pWZ6IKy6Y0oMTE15a245bm05bqm5riF5a%2BS5YSq56eA5a2455Sf5Yu15a2454205a246YeR6KiI55WrLnBkZg%3D%3D&icon=..pdf>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 (修正通過)

114.12.26 學生事務處處內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115.10.7 學生事務處處內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

為鼓勵就讀本校清寒學生力爭上游、努力爭取學業成績優異表現，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用以獎勵清寒學生學業表現優異之獎學金補助，期獎勵學業表現優良的清寒學生，以正向、積極、自信的態度，在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階段進一步翻轉人生。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日間部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延修生、公費生及非本國籍學生。符合前項者，同時符合以下經濟不利身分及成績優異條件：

三、經濟不利身分(二擇一)：

(三)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學生。

(四)具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是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

四、成績優異：

(三)前一學年度每學期學業成績皆為班級排名前 20%。

(四)前一學年度每學期操性成績須達 85 分(含)以上，且功過相抵後，未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

第三條 名額及金額

名額：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之名額為準。

金額：

三、A 類：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且成績優異者，發給金額及月份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核撥金額為準。

四、B 類：符合不利處境助學資格、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或是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且成績優異者，發給金額及月份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核撥金額為準。

第四條 申請時程

本獎學金每學年辦理一次，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約一至兩週申請期程，實際申請期程依照學校公告，向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程序

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於期限內繳交下列各項資料：

六、申請表 1 份。

七、前一學年度全學年學業成績單 1 份(含學年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

八、歷年獎懲紀錄 1 份。

- 九、申請資格為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及經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應檢附導師意見表，有其他證明文件亦可檢附。
- 十、前一學年度表現績優證明影本 1 份(如校外志工服務及校外專業證照等證明)。

第六條 審核程序

於申請截止後，由學務處製作評分表並召開審查委員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獲獎名單。

審查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教育學院代表、人文藝術學院代表、理學院代表、學生事務處專門委員、學生代表一人組成；由學務長擔任會議主席。

第七條 審核標準

前一學年度有表現績優證明者，依證明數點數多者優先錄取，如遇優先錄取人數超過核發名額，以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班級排名百分比低者為優先；如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平均高者為錄取順序。證明數點數計算：

三、校外志工服務：服務 1 天(8 小時)算 1 點，未滿 1 天不予計算。

四、校外專業證照：每張證照算 1 點。

若具有表現績優證明申請人數低於錄取名額，剩餘名額則以申請者學業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低者為優先；如再遇同級，則依操行成績平均高者為錄取順序。

第八條 核撥方式及限制

經公告獲獎名單後，原則上按月匯款至獲獎人帳戶，發給月份數依教育部每學年公告核撥金額為準。

如發給期間，學生有休學、退學、轉學或受申誡(含)以上處分者，自事實發生次月起終止發放；當屆畢業生原則上發放至隔年 6 月底止。

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者，不得重複領取本獎學金；校內及民間獎學金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處內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學號		符合身分別	☐ 學雜費減免：_____（身分別） ☐ 教育部不利處境助學計畫 ☐ 家庭突遭變故 ☐ 經濟不利學生			
系別班級						
行動電話						
E-mail						
匯款帳戶	（學校前已匯款過者免填）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 1. 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單 1 份(含操行成績及成績平均班排名百分比)(必備) ☐ 2. 歷年獎懲紀錄(必備) 3. 申請資格為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及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者，請檢附： ☐ 導師意見表(必備) ☐ 家庭突遭變故或是經濟不利學生證明文件 ☐ 4. 前一學年度表現績優證明影本 1 份(校外志工服務、校外專業證照等證明)(無則免附) ☐ 5. 存摺影本(學校前已匯款過者免附)					
學業成績			操行及獎懲			
前一學年	總成績平均	班排名百分比	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前一學年度 獎勵	前一學年度 懲罰
上學期			上學期		大 功： 支	大 過： 支
下學期			下學期		小 功： 支	小 過： 支
學年平均			學年平均		嘉 獎： 支	申 誡： 支
前一學年度表現績優證明： ☐ 無(不須填列下一欄位) ☐ 有(請打勾，並續填下一欄位)						
表現績優以前一學年度為限： 1. 校外志工服務：共計_____天(共_____點)(服務 1 天(8 小時)計 1 點，未滿 1 天不予計算) 2. 校外專業證照：共計_____點 (每 1 張證照計 1 點) 3. 表現績優合計(=1+2)：總計_____點						
一、 本人申請本獎學金所寫資訊及檢附資料均為真實，且當學年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獎學金或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倘有偽變造個人資料或重複領取情事，願償還全數獎學金，並依校規懲處。 二、 本人為本國籍學生且非研究生、延修生、公費生。 簽名：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導師意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限以家庭突遭變故經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身分或是由審查委員會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申請本獎學金者填寫。

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學生自述： 本人所述內容皆為事實，如有陳述不實者或檢附偽造資料將依校規懲處，得獎者亦須將本獎學金全額繳還學校。 學生簽名：		
導師意見： 導師簽名：		

